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63號

原　　告　周素菁

訴訟代理人　丁映圻律師

被　　告　林育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23時許，帶同飼養之犬隻（犬齡3個月之貝生吉幼犬，取名Cooper；下稱Cooper）至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新興公園之大草皮區與在現場其他犬隻散散步玩耍時，遭被告帶同飼養之犬隻（犬齡11歲之邊境牧羊犬，取名Fly；下稱Fly）於現場攻擊撕咬。經伊緊急將Cooper送醫後，Cooper仍受有下顎雙側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下顎恆齒僅剩左右各三顆臼齒、齒槽母細胞永久性損壞之傷害，伊因而受有支出Cooper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8,250元及帶同Cooper就診之交通費用3,565元之損害。且伊因Cooper受有前開傷勢，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爰請求被告應另賠償伊50,000元精神慰撫金，以上共計被告應賠償伊241,815元。被告於事發當時雖有使用牽繩，然被告配偶於Line對話紀錄中承認Fly有咬傷其他犬隻，屬有攻擊行為紀錄之犬隻，行政院農委會依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4年9月23日以農牧字第1040043358號公告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中規定「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屬具攻擊性之寵物，依上開規定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被告並未為之，應有過失。為

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Fly有咬傷Cooper之事實，亦否認曾有咬傷其他犬隻之紀錄。縱鈞院認為Fly有咬傷Cooper之情形，惟本件事發原因為原告罔顧Cooper之安全，於帶同Cooper外出散步時未使用牽繩及其他防範措施，任令Cooper恣意移動，被告攜同Fly於上址散步時全程使用牽繩且與Cooper保持安全距離，是Cooper突然衝向Fly，Fly基於狗保護自己之本能反應，對於突然高速接近之Cooper採取防禦行為，被告來不及阻止而發生Fly咬傷Cooper。不論Fly或被告均無任何可歸責之處，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再退步言，果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亦於法無據。再萬步言，倘被告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費任，則原告帶同Cooper散步時未使用牽繩，致使Cooper貿然衝向Fly而遭咬傷，則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動物保護法第7條、第20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所飼養之Cooper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飼養之Fly咬傷之事實，業據提出Cooper受傷照片、原告與被告配偶之Line對話記錄及醫療費用收據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23、26-34頁），被告雖否認Fly有咬傷Cooper之情勢行，惟觀諸原告與被告配偶之Line對話記錄提及：「…就算我們往後，Coooer往前也是無法控制...」「...現場我們有保持距離，也都有上牽繩...因為Fly有保險，請讓我們先問問保險公司，可以受理的話，我這邊可以申請...」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被告與原告交換聯絡方式，且後續討論如何處理Cooper受傷之醫療費用問題等，顯見，顯見被告飼養之Fly應有於上開時地咬傷原告飼養之Cooper無誤，被告辯稱Fly未咬傷Cooper並不可採。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所飼養之Fly前有攻擊其他犬隻之記錄，被告未依規定替其所飼養之Fly配戴透氣口罩，致原告所飼養之Cooper遭Fly咬傷，故被有過失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Fly並非法定之危險犬隻，亦未有攻擊他人或動物之行為紀錄，其已全程為Fly繫上牽繩，並無為其配戴透氣口罩之義務等情。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保法第20條定有明文。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保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4年9月23日公告，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效之「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

採取之防護措施」第3條固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㈠以長度不超過1.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㈡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惟按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㈠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㈡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㈢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㈣阿根廷杜告犬（Dogo Argentino）。㈤巴西菲勒犬（Fila Braziliero）。㈥獒犬（Mastiff）：西藏獒犬（Tibetan Mastiff）、鬥牛獒犬（Bull Mastiff）、義大利獒犬（Cane Corso）、波爾多獒犬（Dogue de Bordeaux）」，該防護措施第1條、第2條亦有明定（見本院卷第115頁）。準此，若非該防護措施第1條所定之具攻擊性寵物，於出入公共場所時，自無該規定第3條之適用至明。原告所飼養之Fly兩造均不爭執不屬於上開規定之品種或混血品種，則原告主張Fly曾有無正當理由攻擊其他犬隻之行為，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其與被告配偶之Line對話記錄中被告配偶提及：「…兩位米克斯意外，是我們有上牽繩，黃色米克斯沒有上牽繩，說他們愛玩讓毛孩主動上前的情況下發生…」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固能證明Fly曾與兩隻米克斯犬隻發生「意外」，然此「意外」究竟是犬隻間相互吠叫、推擠、撲撞之衝突？或係原告所主張之「咬傷」？誠屬未明。且原告不否認其所指Fly曾咬傷其他犬隻是在公園聽聞其他遛狗的人所述，可見原告得知此事之來源亦屬傳聞，被告並未明確承認Fly有咬傷其他犬隻，僅稱有「兩位米克斯意外」，無從僅以被告此陳述逕認被告所飼養之Fly前有攻擊其他犬隻之紀錄，自難認被告所飼養之Fly屬於前揭規定所

指攻擊性寵物，則原告主張被告帶同Fly在上址散步時，負有為Fly配戴透氣口罩之義務，即非有據。

(四)再者，原告雖主張其有為Cooper上牽繩，為被告所否認，被告抗辯稱：Fly有上牽繩且與Cooper保持安全距離，是原告未上牽繩且Cooper衝到Fly面前，導致Fly本能防禦行為出現才咬傷Cooper等情。因原告負有舉證被告有何過失不法行為，原告並不否認被告於事發當時確有對Fly使用牽繩，故顯非Fly上前主動咬傷Cooper，至於原告之Cooper是否有上牽繩，原告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應認被告抗辯Fly有上牽繩且保持安全距離，是Cooper因為原告沒有為其上牽繩，以致Cooper衝至Fly面前一節應為事實。本院審酌犬隻在受到外界環境刺激下，天性本會為具攻擊性或防禦性之動作，此為依一般人智識經驗所得預見之常情，主動接近他人犬隻當有相當風險，若飼主已適度管控所飼犬隻之行動範圍，並未放任犬隻得以任意與他人接觸之情形下，實無可能要求飼主無論任何情況下，均需對犬隻咬傷之人負有法律上責任。本件原告未以牽繩約束其所飼養之Cooper之活動範圍，致Cooper主動衝向Fly而遭Fly出現防禦行為而咬傷，原告在未採取防免危險發生之防範措施情況下，放任Cooper衝向體型較大之犬隻Fly，實係原告自行評估後而決定為之，等同自陷於危險情境之行為。至於Fly突發咬傷Cooper之舉，對於已將Fly繫上牽繩且保持安全距離之被告而言，實難以事先採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蓋縱使當時業已將Fly以牽繩管束，若有其他犬隻任意接近、試圖碰觸處於警戒情緒之動物，亦有可能導致同一結果發生，從而自難認被告於Fly管束義務上有所疏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1,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4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詩為